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鹏万 印小 6207020026031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体化听 证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YZC2024GK-165

招标 人: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 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 目 录 | | 2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部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0 |
| 第四部分 |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39 |
| 第五部分 |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要求 | 41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第七部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0 |
| 第八部分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9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体化听证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4</u>年 <u>12</u>月 <u>31</u>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4GK-165

项目名称: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体化听证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665900.00 元

最高限价: 6659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10%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10%
-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u>年 <u>12</u>月 <u>11</u>日至 <u>2024</u>年 <u>12</u>月 <u>31</u>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 59, 下午 12: 00 分至 23: 59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

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 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 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 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丰乐北路与金城路交叉口西南方向 60 米

联系方式: 19959015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号

联系方式: 0936-8263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9959015193 (采购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936-8263578 (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 | | 体页料定为供应间须知的杂体作尤和形成, 如有方值, 以本的农为他/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丰乐北路与金城路交叉口西南方向 60 米 联系人: 高先生 电 话: 19959015193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 联系人: 蒋先生 电 话: 0936-8263578 |
| 3 | 项目名称 |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体化听证系统建设项目 |
| 4 | 招标内容 |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体化听证系统建设项目 (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 5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665900.00 元 最高限价: 665900.00 元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安装调试后, 支付 30%; 验收合格以后, 支付 27%,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 |
| 8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 |

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人授权 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借天政府不购政从而俩是的负怕女不;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10%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10%
-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T | |
|----|-----------|------------------------------------|
| | |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 |
| | | 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 |
| | | 效 (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中),如有违 |
| | | 法行为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 真实。 |
| | | 本次采购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 |
| | 招标方式 |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 |
| | | 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 |
| 9 | | 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 |
| | | 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 |
| | | 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10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
| 11 | 不合理报价 |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
| | 说明及措施 |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
| | |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 13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详见: 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 |
| | 相关事宜 | 题》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 | |
|----|----------------|---|
| 1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
| 19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20 |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
| 21 |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31</u> 日 <u>9</u> 时 <u>00</u> 分 解密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31</u> 日 <u>9</u> 时 <u>00</u> 分至 <u>9</u> 时 <u>10</u> 分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供 |
| 23 | 拟中标人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
| 24 | 中标公告 |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
| 2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27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说明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
|----|---------|--|
| | | 知》规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10% |
|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
| | |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 |
| | | 例: 10% |
| | |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 |
| | | 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 |
| | | 和环境标志产品。 |
| | |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 |
| | | 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 |
| | | 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办理业务。 |
| | |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否; |
| | | 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 2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 其他 | 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 |
| | | 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 |
| | | 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 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3 份纸质投 |
| 30 | | 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 |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 |
| | | 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代理费为中标价 |
| | | 的 1.5%, 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 2.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2.5"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加密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

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

- 8.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 8.3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9. 投标有效期

-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 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 门提起投诉。

联系电话: 0936-8263578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号

邮编: 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5.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 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 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 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 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 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 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

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

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 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 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

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 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 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 [2023] 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 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业务流程

-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 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 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 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 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 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 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 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 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 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 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 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 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 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 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 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 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 4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 样格式扩展)。

- 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 2. 计量单位: 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 3. 投标货币: 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 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 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要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体化听证系统建设项目 设备名称 参 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묵 听证系统 1) 设备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隐藏内部走线,无正面明线,设备组成包括一体化设备柜体、显示屏、高清听证主机、 智能中控主机、扩声系统、一体化结构及定制线缆; 2)设备支持接入四台高清摄像机,采集四个方位的等比例"面对面"画面,包括主持人、双方当事人及听证人员。 可提供"面对面"的高仿真听证效果,提升听证的参与感和沟通感等体验,提高使用效果和使用率; 3) 系统支持外接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不小于 18 路(SDI 输入≥8、HDMI 输入≥6、DVI 输入≥4); 支持外接高清视频输 出接口不小于 13 路(DVI 输出≥8、HDMI 输出≥5); 系统支持外接音频输入不小于 20 路; 系统支持外接音频输出 不小于5路; 4) 支持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或双蓝光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 况下更换光驱: 5) ★内置触控屏尺寸不小于 8 寸,支持在触控屏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 一体化听证 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同时,支持在触控屏 工作站 上查询案件信息及设备控制,完成一键开始/停止刻录、画面合成风格、音频参数及系统时间等系统配置操作; 6)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协议,视频码率最大可支持 16Mbps,支持 4K、2K、1080P、720P、D1 等图像分辨率前端接 λ ; 7) 支持 G. 711、G. 722、AAC LC、ADPCM 和 Opus 音频协议,编码码率支持 8KHz、16KHz、32KHz、48KHz 可设置; 8) ★支持安全保护功能,当设备出现死机、断电等意外故障,设备恢复后故障前信息不丢失,支持防偶发死机功能, 死机后自动回复不超过 5min: 9) 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 4K、2K、1080P、720P、D1 分辨率编码,合成画面帧率支持 30fps、45fps、60fps 可设置,支持在合成画面上叠加系统时间、系统字幕、片头信息: 10) 支持合成画面独立编码、传输、录像及刻录,支同时接入9路通道参与合成,支持大画面、2等分画面、4等分

| | | 画面、9等分画面、1 大 1 小、1 大 2 小、1 大 4 小、1 大 5 小等不小于 12 中合成画面风格,可满足多种听证场景; 11) 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生成唯一步刻修改加密序列序号,通过验证密码才可产看光盘内录像文件,支持防擦写(无法直接删除文件); 12)支持哈希值校验,并支持其以单独文件形式与音视频一同存储,防止原音视频数据被篡改,验证刻录后的文件完整性; 13)支持内置 DSP 音频处理器,实现啸叫抑制、自动降噪、回声抵消、自动增益处理; 14) 支持通过 ONVIF、SIP、H. 323、RTSP 协议对前端设备进行接入,支持 4 路远端点的接入,支持 VSIP、GB/T 28181、SNMP 协议,支持接入平台统一管理,可通过平台进行远程刻录或远程调阅录像。 | | | |
|---|-------|--|---|---|--|
| 2 | 全景摄像机 | 1)设备应为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2)设备应采用 1/2.0 英寸高性能 200 万像素传感器,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1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3)设备应采用高效的 H. 265(Main Profile)视频编码算法,有效降低存储、节省带宽,同时支持 H. 264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MJPEG 编码。 4)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58dB,图像清晰度≥1000TVL,亮度等级大于等于 11 级,图像延时≤200ms。保证画面精细度。 5) ★支持 110dB 超宽动态,以便在逆光环境下仍能实现较好的图像成像效果。 6)设备应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25 路 1920*1080、1Mbps、25 帧/秒图像以提供客户浏览。 7) ★设备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在丢包 10%的网络情况下,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8)设备具备异常侦测功能,支持磁盘满、磁盘错误、网络断开等异常,并联动告警。 9)设备应具备 1×RJ45、1×RS485、1×BNC、1×TF 卡、2×LineIn、1×LineOut、1×DC12V 接口、1×开关量报警输入、1×开关量报警输出。丰富的接口,满足多种方式的应用。 10)设备应具备 IK10 级以上 50J 防暴等级结构。 11)设备应满足 IP67 级防护要求。 12)设备软件应具备断电异常保护功能,软件在升级过程中断电,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 1 | 台 | |

| | | 13) 设备应满能在 AC 24V±30%或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14) ★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G722、G. 711a、G. 711u、G726、AAC_LC、ADPCM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AEC 回声抵消、混音录像等功能。 | | | |
|---|----------|---|---|---|--|
| 3 | 摄像机电源 | 电源适配器。1.25A.100-240V AC 输入, 12V DC 输出。 | 1 | 个 | |
| 4 | 音视频管理 平台 | 1)设备采用嵌入式设计,安全可靠,稳定性高; 2)★设备支持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支持 USB 备份盘,可定时对系统进行数据备份,支持通过备份盘恢复系统数据; 3)单台设备支持至少 300 个监控点的接入,单台设备支持单纯录像不小于 72Mbps 或单纯转发不小于 160Mbps 的能力; 4)设备支持 H. 264、H. 265 等编码格式; 5)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等多种录像策略; 6)★支持视频拼接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并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 7)支持录像下载按秒定位,支持录像批量下载,支持下载录像为 MP4 格式; 8)支持将监控点的录像绑定到指定磁盘分区; 9)支持报警联动功能,如客户端告警联动、平台告警联动、前端告警联动等; 10)支持标准的 RTSP 实时流媒体服务,可使用标准的流媒体播放软件进行实时浏览; 11)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故障或下线后,录像业务不受影响,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系统恢复正常、录像数据不丢失; 12)支持故障自恢复机制,当系统出现数据损坏时,系统可自动恢复备份数据; 13)支持对图像或图片进行增强处理功能,包含明亮、柔和、去雾、锐化等功能; 14)★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 | 1 | 台 | |

| | | 1)设备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采用嵌入式架构,运行于1inux操作系统; | | | |
|---|----------|---|---|---|--|
| | | 2) 支持 RAID 冗余磁盘技术,支持 RAIDO、1、5、6、10,支持热备盘; | | | |
| | | 3) 支持不少于 16 盘位, 支持 ISCSI 服务; | | | |
| | | 4) 设备具备至少3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 | | | |
| | | 5) 支持 2T、3T、4T、6T、8T 硬盘;支持监控级硬盘;本次项目配置须包含 16 块 2T 监控级硬盘,总计 | | | |
| | IPSAN 存储 | 32T; | | | |
| 5 | 阵列 | 6) ★非 RAIDX 模式下,写入能力: 200Mbits/s 同时转发能力: 100Mbits/s; RAIDX 模式下,写入能力: | 1 | 台 | |
| | PFØI | 400Mbits/s 同时转发能力: 100Mbits/s。 | | | |
| | | 7) 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查看硬件状态和系统状态,支持告警事件邮件通知; | | | |
| | | 8) 在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 1 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 | | |
| | | 9)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 | | |
| | | 10) 在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 9 块时,系统自动重构; | | | |
| | | 11)★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 RAID 重建的速度。 | | | |
| | | 1. 全高清图像: 采用 1/2. 8 英寸 207 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输出帧率高 | | | |
| | | 达 60 帧/秒。2. 多种光学变倍镜头: 具有 12X、20X 两种光学变倍镜头选择。3. 领先的自动聚焦技术: 先 | | | |
| | | 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4. 低噪声高信噪比: 低噪声 CMOS 有效地 | | | |
| | | 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 | | | |
| | | 清晰度。5.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SDI,USB、有线 LAN(POE 功能可选);SDI 支持在 1080P60 | | | |
| | | 格式下传输 100 米。6. 多种音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压缩, 支持 AAC、MP3、G. 711A 音频 | | | |
| 6 | 长焦高清云 | 压缩;支持高达1920x1080分辨率60帧/秒压缩;7.音频输入接口:支持AAC、MP3、G.711A音频编码, | | | |
| | 台摄像机 | AAC、MP3 编码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G. 711A 编码只支持 8000 采样频率;8. 多种 | 4 | 台 | |
| | | 网络协议: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 支持 RTMP 推送模式, 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 | | | |
| | | FMS); 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9. 控制接口: RS485、RS232; RS232 支持级 | | | |
| | | 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10.多种控制协议: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 | | |
| | | 11. 超级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 | | | |
| | | 12. 低功耗休眠功能: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时功耗低于 400mW。13. 多预置位:支持多达 255 个预 | | | |
| | | 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10个)。14. 多种遥控器:用户可以根据所使用的环境条件,选择红外遥控器或 | | | |

| | | 无线遥控器。2.46 无线遥控器不受角度、距离、红外干扰影响。支持遥控器信号透传功能,方便后端设备使用。15.应用场所多:远程教育、教学录播、会议系统、远程培训、远程医疗、庭审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系统等。 | | | |
|---|------|--|----|---|--|
| 7 | 功放 | 1. 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等多路输入; 2. 内置 DSP 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7 级移频)、变调(10 级),人声激励,消原唱等功能。 3. 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 4. 面板 LCD 显示屏,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5. 提供≥3 路 RCA 线路输入,≥3 路平衡麦带幻想电源输入; 6. 采用 DSP 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7. 每路话筒音量独立可调,效果可调,音乐音量独立可调,高中低音调节; 8. 具备≥1 路 RS485 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中控集成控制;(需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9. 支持 USB 播放,支持 MP3、WAV、APE、FLAC 等主流音乐格式,; 10. 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11. 额定输出功率;≥2x350We4R;≥2x180We8R 12. 内置 48V 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13. 支持蓝牙功能,可以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 14. 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 | 1 | 台 | |
| 8 | 扬声器 | 1. 额定阻抗 8 OHM+-20%。2. 动作 MUST BE NORMAL。3. 异常音 MUST BE NORMAL4. 最低共振频率 49+-20%HZ。5. 灵敏度 88. 6+-3DB。6. 有效频率范围 20-20KHZ。7. 最大承受功率 250W。8. 额定输入功率 60W。 | 4 | 个 | |
| 9 | 会议话筒 | 适用于会议演讲, 电容咪头拾音强; 灵敏度:-46.8dB±1.5dB; 输出抗阻: 600Ω±20%, 谐波失真: THD0.9%/1KHz, 指向性: 心型指向; | 12 | 支 | |

| | | , | • | • | • |
|----|------|---|---|---|---|
| 10 | 无线话筒 |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1 台接收主机、≥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显示屏、≥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0UT 接口、≥2 个 XLR-0UT 接口、≥2 个 BNC 接口、≥1 个 DC 口。发射机具有≥1 个显示屏、≥1 个按键、≥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设备图佐证)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 秒静音,≥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 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2 个 2. 2 英寸的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 96 英寸 0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1 | 套 | |
| | | 9. 接收机具有≥2 个 2. 2 英寸的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 96 英寸 0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 | | | |
| | | 13.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 | | |

| | | 1. 后面板具有≥12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12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 | | | |
|-----|---------------|---|---|---|--|
| | | | | | |
| | | 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 | | | |
| | | 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 | | |
| | | 存储设备接口。 | | | |
| | |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 | | |
| | |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 | | | |
| | | 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 | | | |
| | | 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 | | | |
| | | 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 | | |
| | 数字音频媒 体处理器 |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 | | |
| | | 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 | | | |
| 11 | | 户端同时连接设备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 | 1 | 台 | |
| | | 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 | | |
| | | 4.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 | | | |
| | | 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 | | |
| | | 5. 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 | | | |
| | | 通道的实时电平。 | | | |
| | | 6.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 | | |
| | | 7.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 | | |
| | | 8.★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 | | | |
| | | 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 | | | |
| | | 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 | | | |
| | | 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 | | |
| | | 1. 产品结构采用双臂结合式,外观材质:采用金属材质;2. 摄像头像素:≥1300 万像素;摄像头具有阻 | | | |
| 1.0 | 二定显力 | 尼结构并支持≥45°调节;镜头垂直旋转角度≥270°;3.变焦:光学放大10倍,数码放大10倍;4.清 | | | |
| 12 | 示证展台 | 晰度:中心线 ≥1400线,四周线≥1200线; 5.变焦: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20倍; 6.图像刷新 | | | |
| | | 率: 4K 分辨率下最高可达 30HZ, 其他分辨率下最高可达 60HZ; 7. 展台需要内置高灵敏麦克风, 可以采集 | | | |

| | | 人声; 8. 展台的接口: USB≥2, HDMI in ≥1; HDMI OUT≥2; VGA IN≥1; VGA OUT≥2; TYPE-C≥1; 且 USB 接口具备防护盖板; 9. 展台按键: 需具备不少于 18 个物理按键, 至少包含电源、菜单、信号源、放大、缩小、聚近、聚远、回放等功能; 10. 展台需要内置遥控器,通过遥控器可以实现电源开关、录制、亮度调节等功能; 11. 具有双侧高亮度 LED 补光灯,亮度均匀,不闪烁,支持 270° 旋转调节; 12. 通过机身自带二维码可以一键报修,并可查看产品名称,产品品牌,使用手册,客服公众号等信息; 软件参数: 13. 实时教学内容展示,支持批注、缩放、旋转、保存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 14. 软件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 15.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16. 支持不少于三种裁切模式: 无裁切、单图裁切、多图裁切,根据所选模式自动裁切图像,生成正式文档; 17. 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并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无边界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智能操作。18. 可对图像进行修正,缺角补边,同时智能 OCR 识别,智能连拍教学资料呈现; 19. 展台软件具有自检功能:硬件检测、解码器、机器序列号等,方便维护升级; 20. 结合白板软件授课界面最少支持 5 副展示图片插入白板软件进行授课批注; 21. 具备二维码扫码功能,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读取教学资源。 | 1 | 台 | |
|----|-------------|--|----|---|--|
| 13 | 会议拾音器 | 全指向性拾音器,拾音范围 5-150 平方米,频率响应 20Hz-20KHz. | 4 | 个 | |
| 14 | 控制终端 | I5/8G/512GSSD/2G 独显/(含显示设备) | 1 | 台 | |
| 15 | 一体化输出 设备 | 黑白、彩色双面输出,最大幅面 A4。 | 1 | 台 | |
| 16 | 千兆交换机 | 24 个 10/100/1000Base-T, 4 个 1000Base-X SFP, 网络标准: IEEE 802.3ah、802.1ag, IP 路由: 静态路由, 可靠性: 支持以太网 0AM 802.3ah 和 802.1ag; 支持 ITU-Y.1731; 支持 LACP; 可网管。 | 1 | 台 | |
| 17 | 会议桌 | 会议桌 1400W*500D*760H, 1 张; 1800W*500D*760H, 4 张。面材: 0.6 mm进口胡桃木皮贴面,木皮颜色线条拼合细密,纹理自然。基材:采用标准 E1 级环保高密度板,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含水率 < 9%,持久不变形。油漆:采用环保聚酯漆,附着性强、涂膜强韧、硬度高、光泽度高,耐水、耐磨、耐撞、耐热性好。五金:采用进口五金。主席台台脚除左右 2 侧台脚外其他均在二层隔板处侧边开穿线孔,方便穿线。 | 1 | 项 | |
| 18 | 会议椅 | 面料:优质咖色绒布面,质感柔和,透气性强,柔软而富有韧性。海绵:采用优质阻燃发泡 PU 定型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强,抗变形能力强;优质橡木框架,五底三面喷漆工艺,中靠背,依人体工程力学原 | 24 | 把 | |

| | | 理设计。带扶手 | | | |
|----|---|---------------------------------|-----|-----|--|
| | | | | | |
| 19 | 辅助材料 | 电源线,网线,VGA 线,HDMI 专用线,视频线、音频线等; | 1 | 项 | |
| 20 | 系统集成费 | 安装、调试、培训、运行维护等。 | 1 | 项 | |
| 二、 | 环境改造 | | | | |
| 21 | 拆除工程 | 1. 拆除(含拆除、设备、桌椅搬运及垃圾清运费) | 1 | 项 | |
| | | 1. 龙骨材料: 墙面木龙骨 | | | |
| 22 | 墙面装饰板 | 2. 基层材料: 木工板 | 55 | m² | |
| | | 3. 面层材料: 阻燃板、整墙鹿皮绒布硬包 | | | |
| 23 | 地板 | 1. 面层材料品种:实木复合地板(含铝箔铜带) | 103 | m² | |
| 24 | 石膏板吊顶 | 1. 基层: 石膏板 | 341 | m² | |
| 25 | 乳胶漆顶棚 | 1. 刮腻子要求: 刮腻子两遍 | 203 | m² | |
| 25 | 和双称坝加 |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两遍 | 203 | 111 | |
| 26 | 软膜天棚 | 1. 基层: 木工板(含h型钢) | 35 | m² | |
| 20 |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2. 面层材料: 天棚软膜(含可拆卸模块灯) | 00 | III | |
| | | 1. 龙骨材料: 墙面木龙骨 | | | |
| 27 | 背景墙 | 2. 基层材料: 木工板 | 8 | m² | |
| | | 3. 面层材料: 烤漆板 | | | |
| | | 1. 龙骨材料: 墙面木龙骨 | | | |
| 28 | 背景墙 | 2. 基层材料: 木工板 | 14 | m² | |
| | | 3. 面层材料: 铝塑板(含国徽及装饰文字) | | | |
| | <u></u> | 1. 龙骨材料:墙面木龙骨 | _ | _ | |
| 29 | 包柱 | 2. 基层材料: 木工板 | 5 | m² | |
| | | | | | |

| | | 3. 面层材料: 烤漆板 | | | |
|----|-------|--------------------------------|-----|----|--|
| | | | | | |
| 30 | 灯带 | 1. 材料名称: 2cm*1cmLED 灯带 (含整流器) | 62 | m | |
| 31 | 钢化玻璃门 | 1. 定制机房钢化玻璃门 | 2 | m² | |
| 32 | 窗 套 | 1. 名称: 定制窗套(木质哑口) | 1 | 项 | |
| 33 | 门套 | 1. 名称: 定制门套(木质) | 1 | 项 | |
| 34 | 金属装饰线 | 1. 线条材料品种:不锈钢装饰线条 | 55 | m | |
| 35 | 不锈钢扣条 | 1. 线条材料品种:不锈钢装饰扣条(软膜天花边框) | 40 | m | |
| 36 | 踢脚线 | 1. 名称: 定制不锈钢踢脚线 | 43 | m | |
| 37 | 水暖改造 | 1. 名称: 水暖改造(含水暖、暖气罩、消防喷淋及空调口等) | 1 | 项 | |
| 38 | 筒灯 | 1. 名称: LED 筒灯(14 厘米) | 40 | 个 | |
| 39 | 开关插座 | 1. 名称:开关插座 | 1 | 项 | |
| 40 | 装饰脚手架 | 1. 名称: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 82 | m² | |
| 41 | 装饰脚手架 | 1. 名称: 天棚活动脚手架 | 341 | m² | |
| 42 | 配电 | 1. 房间灯光线路敷设,配电箱改动,机房配电等。 | 1 | 项 | |

二、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 供应商名 | 3称: | | | _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以其委托代 | 理人:_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日期:_ | 年 | 月 | 日 | |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 致: | <u>(采购人名称)</u> |
|----|---|
| |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 |
| 方: | <u>(供应商名称)</u> 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 <u>(授权代表全名、职务)</u> 代表我方进行 |
| 有关 | 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
| |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
|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 |
| 延至 | 合同终止日为止; |
|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 |
| 已提 | 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 |
| 解的 | 一切权力。 |
|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 |
| 标, |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
|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 |
| 义务 |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 | (八)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 |
| 准向 | 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
| | 开户行: 户 名: |
| | 账 号: |
| |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地址:电话:电话: |
| 供应 | 商名称:(盖单位章) |
| 法定 |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地址: |
| 成立时间:年月日 |
| 经营期限: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 年月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_ |
|---|

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五、财务状况报告

- 1、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
- 2、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 供应商名称: | _(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月日 | |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月日 | |

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后附: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名称: | _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月日 | |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承诺书
-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承诺书

(承诺内容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 供应商名称: | _(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我公司参加 | (项目名称) | 的投标过程中, | 严格遵守相关 | 长法律法规 |
|------------|-----------|----------|----------|---------|
| 并遵循诚信的原则, | 郑重作如下承诺: | | | |
| 一、本单位所提 | 供的一切资料及其 | 数据内容真实有效 | 7。本企业将严 | E格遵守国 |
| 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 规定,守法经营, | 诚实信用,接受各 | 级行政主管部 | 『门及相关 |
| 机构的监管,无伪造 | 编造篡改和隐瞒等 | 虚假内容,若存在 | E证件及相关第 | 5料造假, |
| 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 | 作出的取消投标、 | 中标资格及没收投 | t标、履约保证 | E金的决定 |
| 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命 | 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基 | 其它处罚决定。 | | |
| 二、在投标截止 | 时间前,我方不属- | 于"信用中国"网 |]站、"人民法 | |
| 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 | 库"或各级信用信。 | 息共享平台查询的 | 」失信被执行人 | 、,未被列 |
| 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 | 当事人名单、政府 | 采购严重违法 | 失信行为 |
| 记录名单;无被暂停 | 或取消投标资格, | 无财产被接管或冻 | 동结等情况; 如 | 口有虚假, |
| 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 | 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划 | 定接受处罚。 | | |
| 三、若违反本承 | 诺一经查实,本单位 | 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 E并接受各级 主 | E管部门及 |
| 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 | 津法规作出的处罚。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承诺人: | | _ (盖章) |
| | | 年 | 月日 | |
| | | | | |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心之子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 网址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 | 员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 | 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 | 员 | |
| 账 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一年由有王 | 年份 | 处分或处 | | 处分单位 | 相 | 目关说明 |
| 三年内有无 受各级管理 | 2021 | | | | | |
| 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 2022 | | | | | |
| 以处订 | 2023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其委托代理 | 里人: | (签字 | 或盖章) | | |
| 年 | 月日 | | | | | |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月日 | |

十四、企业业绩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 | _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质量保证承诺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本公司在 | 最近三年(| 年 | 月-至今) | 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 | ^E 重违约及重大 |
|----------------|---------|---|-------------|-----------|---------------------|
| 质量问题。特 | 此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户文 5 7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盖単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其委托代理人: | | (签 | 字或盖章) | |
| 年 | 月日 | | | |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 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 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 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名称: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迁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月 | _日 | |

3、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注: 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等)

技术文件

十六、技术投标文件

(注: 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十七、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

十八、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价格单位 | 江:人民币/元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供货期 (日历天)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 托代理人:(签字頭 | 或盖章) | |
| 年月 | <u></u> 日 | | |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供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 | 价 大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u> </u> | | | | | | | | | | |

二十、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若有)

二十一、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其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
| | | | |
| 日期: | | | |

二十三、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若有)

二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若有)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 致: | (采购人 | ,) | | | |
|-----------|----------|----------|----------|-------|-------|
|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 | 民政部 | 中国残疾人联 | 关合会关于 | 一促进残疾 |
|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的通知》(财库 | 【2017】14 | 41号)的规定, | 本单位为 | 消符合条件 |
|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 | | 单位的 | J | |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 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 | 五承担工程/提付 | 供服务), | 或者提供 |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 位制造的货物(7 | 下包括使用 | 目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 | 册商标的 |
| 货物)。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 | 明的真实性负责 | 。如有虚 | 假,将依法承 | 担相应责任 | 任。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盖单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代理人: | (签 | 字或盖章) | | |
| 年月 | 日 | | | | |
| | | | | | |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若有)

二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 | 致: | _ (采购人) | | | | |
|----|---------------|----------|-----|--------|------|-------|
| | 本单位郑重声明,《则 | 政部 司法部 | 形 关 | 于政府采购 | 支持监狱 | 企业发展有 |
| 关问 | 题的通知》 [财库(201 | 4)68号]的规 | 见定, | 本单位为符 | 合条件的 | 监狱企业单 |
| 位, | 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 | 的 | | | 项目采购活 |
| 动提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 本单位承担 | 工程/ | 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 | 其他监狱企 |
| 业单 | 位制造的货物。 |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 实性负责。如 | 有虚 | :假,将依法 | 承担相应 | 责任。 |
| | | | | | | |
| 供应 | [商名称: | (盖単 | 位章 | :) | | |
| 法定 |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 | 字或盖章) | | |
| | 年月日 | | | | | |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十八、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若有)

二十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项目名 | 称: | |
|------|------------|--|
| 合同编· | 号: | |
| 甲 | 方: | |
| Z | 方 : | |
| 签订时 | • |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甲方(全种 | 陈): | (采购, | 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 |
|--------|----------------|--------|---|----|
| 文件约定日 | 的合同甲方) | | | |
| 乙方 1(台 | 全称): | (供应 | [商) | |
| 乙方 2(生 | 全称): | (联合 | 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 |
| 乙方 3(全 | 全称) | (联台 | 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 |
| | | |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设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甲乙双方 | 司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 | 要求如下: | | |
| 1. 项 | 目信息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2) | 采购计划编号: | | | |
| (3) | 项目内容: | | | |
| |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 架/组等): | | |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 | 要求具体见陈 | · 特件。 | |
|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 | 亥产品关键部 | B件的品牌、型号: | |
| | 标的名称: | | | |
| | 关键部件: 品牌 | : | 型号: | |
| | 关键部件: 品牌 | : | 型号: | |
| | 关键部件: 品牌 | : | 型号: | |
| (注: |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 | 部门发布的 |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 | 形门 |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 "是, | 《政府采》 | 肉品目分 | 类目录》 | 底级品 | 目名称: | | 数量: | 金额: |
|-----|-------|-------|--------|-------------|--------------|---------------|-------|-------|---------------|
| | " 否 | | | | | | | | |
| (4) | 政府采 | 购组织形式 | 式: "政 | 府集中采 | 购 | 部门集中 | 中采购 | "分散采 | 购 |
| (5) | 政府采 | 购方式: | · 公开招 | 标 "邀请 | 青招标 | "竞争性 | 生谈判 | "竞争性硕 | 差商 |
| | | | · 询价 · | · 单一来源 | 原 "框 | 架协议 | "其他: | | |
| (注: | : 在框架 | 足协议采购 | 的第二队 | 介段,可遵 | 选择使 月 | 月该合同 | 文本) | | |
| (6) | 中标() | 成交)采购 | 肉标的制: | 造商是否之 | 为中小: | 企业: " | 是 | " 否 | |
| | 本合同 | 是否为专门 |]面向中 | 小企业的 | 采购合 | 同(中へ | 卜企业预 | (留合同) | : "是 "否 |
| | 若本项 | 目不专门面 | 面向中小 | 企业采购 | ,是否 | 给予小符 | 数企业评 | 审优惠: | "是 "否 |
| | 中标(| 成交)采见 | 肉标的制 | 造商是否 | 为残疾 | 人福利性 | 生单位: | 是 | · 否 |
| | 中标(| 成交)采见 | 肉标的制 | 造商是否 | 为监狱 | 企业 : · | · 是 | " 否 | |
| (7) | 合同是 | 否分包: | . 是 | " 否 | | | | | |
| | 分包主 | 要内容:_ | | | | | | | |
| | 分包供 | 应商/制造 | 商名称 | (如供应商 | 新和制 道 | | ,请分别 | 别填写): | |
| | | | | | | | | | |
| | 分包供 | 应商/制造 | 商类型 | (如果供应 | Z 商和制 | 引造商不 | 同,只知 | 真写制造商 | 奇类型) : |
| | " 大型 | 企业 "「 | 中型企业 | "小微 | 型企业 | | | | |
| | "残疾 | 人福利性的 | 单位 "出 | 益狱企业 | " 其他 | | | | |
| (8) | 中标 (| 成交)供原 | 应商是否 | 为外商投 | 资企业 | : "是 | | 否 | |
| | 外商投 | 资企业类型 | 型: "全 | 部由外国: | 投资者 | 投资 . | · 部分由 | 外国投资 | 者投资 |
| (9) | 是否涉 | 及进口产品 |] | | | | | | |
| | " 是, | 《政府采》 | 肉品目分 | 类目录》, | 底级品 | 目名称: | | 金额 | : |
| | | 国别: | | 品牌: | | 规格型 | 号: | | |
| | " 否 | | | | | | | | |
| (10 |)是否涉 | 步及节能产 | 다: | | | | | | |
| | " 是, | 《节能产品 | 品政府采 | 购品目清 | 单》的 | 底级品目 | 目名称: | | _ |
| | | "强制采 | 购 | "优先 | 采购 | | | | |
| | " 否 | | | | | | | | |

| "是, | 《环境标志产品政 | 汝府采购品目清单》 | 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 是否涉 | 表及绿色产品: | | |
| " 是,约 | 绿色产品政府采则 | 均相关政策确定的 _原 | 底级品目名称: |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 (11) 涉及商 | i品包装和快递包 | 装的,是否参考《 |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
|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 | 》明确产品及相关 | 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 " 是 | " 否 | "不涉及 | |
| 2. 合同金额 | | | |
| (1) 合同金額 | 额小写: | | |
| | 大写: | | |
| 分包金額 | 额(如有)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固定单 | 价合同应填写单 | .价和最高限价) | |
| (2) 合同定位 | 价方式(采用组合 | 合定价方式的,可以 | 以勾选多项): |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成本社 | 外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 (3) 付款方: | 式(按项目实际勾 | 勾选填写): | |
| "全额付款 | K: <u> (应明</u> | 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意 | |
| " 分期付款 | K: <u>(应明确分</u> | ·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
|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u>」)</u> ,其中涉及予 | 项付款的: <u>(应明</u> | 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成本补偿 | 禁: (应明 | 确按照成本补偿方 | 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绩效激励 | J: <u> (应明</u> | 确按照绩效激励方 | 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3. 合同履行 | | | |
| (1) 起始日 | 期:年月 | 日,完成日期 : | 年月日。 |
| (2) 履约地 | 点: | |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担保期限: |
| (4) 分期履行要求: |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 验收主体: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 " 否 |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 (4) 履约验收程序: |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
|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 (6) 履约验收标准: |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解释: | |
|--------------------|------|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 | 补充协议 |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 合 | 同 | 生 | 效 |
|----|---|------|---|---|
| υ. | | ĮHJ. | ᆂ | ж |

| 本合同自 | 生效。 | |
|---------|-------------------------|--|
| 7. 合同份数 | | |
| 本合同一式 | _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合同订立时间: | 年月日 | |
| 合同订立地点: | | |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J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 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 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

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 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1 | |
|-------------------|-----------------------------|--|
| 第二节 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 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 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 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
| 第二节 | 包装特殊要求 | |
| 第 7.1 款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 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 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 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 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 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 |

| 第二节 第 13. 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 13. 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 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 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
| 第二节 第 23. 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 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 ①审查是否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②审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 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 日起开具的); ②审查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是否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 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审查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查询 | 审查是否根据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 网查询截图 |
| 7 | 其他要求 | 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

四、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签字、盖章 | 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报价 | ①审查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②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无法辨认; |
| 5 | 唯一性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 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 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其他要求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 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五、评标标准: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30 分)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30分 |
| | 项目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 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 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体系认证 | 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分 |
| | 授权承诺 | 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一体化听证工作站、音视频管理平台) 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个设备 的,得1分,共2分。(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分 |
| | 检测 报告 | 提供所投产品(一体化听证工作站、全景摄像机)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2分。(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 42 分。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42 分 |

| 总体 方案 | 根据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② 运输方案、③安装方案、④技术方案、⑤调试方案等内容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5分 |
|----------|--|----|
| 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制定完善的保证措施,包括①进度保证措施、② 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4分 |
| 特点难点 |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到位,且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实际情况及特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解决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技术支持、③响应及处理时间、④人员配置、⑤零配件保障、⑥培训方案等内容的,得6分,缺少一项扣1分,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6分 |